

亞洲大學學術主管選聘辦法

108.12.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8.12.27 亞洲秘字第 1080017490 號函發布

109.06.10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
109.06.20 亞洲秘字第 1090007354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均應由教授兼任，但未能依法選聘適當人選或因故出缺時，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兼任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任期之一半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(程)主任、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，均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(程)主任及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，但未能依法選聘適當人選或因故出缺時，得自助理教授人選聘請兼任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任期之一半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術主管之任期為三年。任期屆滿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院級學術單位主管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- 一、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二、由校長聘請符合資格人選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學系(程)主任、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- 一、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二、由院長報請校長就符合資格教師中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八條 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